

委托解除合同的委托书 解除委托代理合同 (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委托解除合同的委托书篇一

贵院受理的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已委托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xx律师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参与诉讼活动。自即日起，解除在该案中本公司与xx律师的委托代理关系，撤销对xx律师的授权，其此后所签署的任何诉讼法律文书对于本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此致

区人民法院

公司

年月日

委托解除合同的委托书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电话：

邮编：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为 。现由于其他原因，甲方提出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年月 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 2、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退还甲方缴纳的律师费 30000 元。（注：乙方实际收取律师费计人民币 30000元）。同时，甲方退还乙方为该笔律师费出具的发票。
- 3、乙方办理案件所需的调查复印查档差旅及其他开支计人民币 由甲方承担。
- 4、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即终止代理关系，甲方委托的一切代理事务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 5、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应将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6 份（已交法院的 份除外）返还乙方（注：乙方已经返还）。
- 6、乙方仍对甲方所委托事务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甲乙双方代理关系终止而终止。
- 7、双方就委托事务无争议，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双方的其他事宜自行负责，如有损失各自承担，并不争议。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主办律师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解除合同的委托书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北京市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528号大华宾馆28楼

甲方因 一案，于 年 月 日与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盈长沙 字第 号），委托乙方为 阶段的代理人/辩护人，乙方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现因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解除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盈长沙 字第 号委托代理合同。

第二条 律师费的约定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无其他任何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北京市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时间：

委托解除合同的委托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三峡移民小组农民集体关于霞国用(20__)第0276号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特委托福建建达(霞浦)律师事务所伍孝信、欧阳昆钱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处理该土地转让非诉事宜。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伍孝信、欧阳昆钱律师为本非诉案件代理人。

二、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案有关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事项，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及内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三、如甲方提出终止委托关系，非因乙方过错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回。如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

四、委托权限如下：

- 1、向有关部门调取与本案有关材料；
- 2、为委托方提供法律支持、帮助；
- 3、代理委托方了解案件相关的事实；
- 4、代为书写与本案有关的合同文书；
- 5、代为甲方处理订立转让合同的有关事务。

五、双方同意本次代理协议的签订确定为意向书，待正式签订协议之日，确定代理费用，并予以缴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有效期至协助委托人办理完毕非诉事务为止。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委托解除合同的委托书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 一案，于 年 月 日与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盈长沙 字第 号)，委托乙方为 阶段的代理人/辩护人，乙方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现因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解除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盈长沙 字第 号委托代理合同。

第二条 律师费的约定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

方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无其他任何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